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通过“山东信托-恒赢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30号信托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957,000股，共计人民币2,776.26万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通过认购“山东信托-恒赢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31号信托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4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930,300股，共计人民币2,698.80万元。孙红斌先生、段会禄先生、贾军安先生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Ė¹ x+O£ ō +M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副总裁刘春发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鹏华资产歌尔增持 4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号、2015-096 号、2015-097 号、2015-109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通过“恒赢 30 号信托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9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成交价格为 29.01 元/股，成交金额为 2,776.26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通过“恒赢 31 号信托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鹏华资产歌尔增持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93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成交价格为 29.01 元/股，成交金额为 2,698.80 万元。

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恒赢 30 号 信托计划	2016 年 11 月 16 日	0	0%	957,000	957,000	0.06%
恒赢 31 号 信托计划	2016 年 11 月 16 日	0	0%	930,300	930,300	0.06%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孙红斌先生、段会禄先生、贾军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